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7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李榮宗即禾旺土木包工業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李高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冠序建設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6月1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訴訟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4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上訴裁判費132,120元，上訴人未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韓靜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
書記官 陳冠廷